


刑
~~民~~
行政訴訟

事
事

解釋憲法聲請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 十 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 楊發忠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15 1724 370 1780"> </td> <td data-bbox="370 1724 587 1780"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15 1780 370 1836"> </td> <td data-bbox="370 1780 587 1836"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15 1836 370 1892"> </td> <td data-bbox="370 1836 587 1892"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



查：茲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1項第2款及第八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刑事判決（附件一）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23條之疑義，故聲請解釋。

貳：疑義之性質及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

一、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月某日及1月20日，分別以每小包不詳數量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許明捷；又於104年12月29日以一小包0.3公克3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張家福，嗣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（參附件一），聲請人分別處地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55號刑事判決（附件二）所示之刑度，並定執行刑為20年。然細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2仟萬元以

下罰金。」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，均處以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等逕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、永久自由，是以上開法條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個案判決依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以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參照過往大法官解釋（詳下述）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，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1項2款及第8條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：所經過之訴訟程序：

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655號（附件2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號刑事判決

駁回其上述在案(參附件一)。

三：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名稱及內容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下稱系爭規定，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)

四：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乃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

參：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見解：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憲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更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，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：

一：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意義：

1. 按憲法第8條第1項、第23條就人身自由權利保障、比例原則定有明文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；

「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。由此可知，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受憲法明文之保障，如欲加以限制，除非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，更須滿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。

2. 次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「罪刑相當原則」之認定標準已多有闡述，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，不至有「重罪輕刑」或「輕罪重刑」之情形。如法律規定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，使行為人須承擔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，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，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，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。（大法官釋字第544號、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669號、第775號、第777號、第790號解釋參照）

二 釋字第426號解釋認系爭規定合憲容有誤會，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判毒品危害，藉以維

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進而維持社會秩序，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，當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。而為保護這一重要利益，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其手段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，且依釋字第476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，已無其它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，故其手段亦具必要性。然系爭規定及釋字第476號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，行為人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行為樣態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。而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、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，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，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，行為人仍須面對長期自由刑之刑度，使行為人須承受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，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，則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除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，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昭昭甚明！！

三、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：

查：絕大多數觸犯衆爭規定者，本身皆有毒品癮，其犯罪動機僅係單純為降低吸毒成本以滿足自身之藥癮，全然無獲利之意圖。而其常見之犯罪手法，例如先以2000元向L游盤商購買0.4公克海洛因，加上0.2公克葡萄糖稀釋成0.6公克後，將其中0.2公克留下自用，其餘0.4公克再以2000元售價賣出，即係依此類方式更犯罪，且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此類有藥癮者。

反觀絕大多數L游盤商及毒梟自身皆無藥癮，其犯罪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毒癮以獲取暴利，故其所販賣之毒品不僅純度高，數量更其龐大，除為謀取鉅額之利益，更使毒品氾濫益發不可收拾，後患無數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。

四、然衆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，導致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，縱符合刑法所定之酌減要件，仍須面對長期之刑期，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不重。反觀L游盤商及真正之毒梟，其犯罪所得更動輒高達數億萬元之鉅，其犯罪惡性乃對社

會之危害較前述有菸癮者有過之而無不及，惟法院至多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25年即可聲請假釋，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菸癮者可能相去並不遠，已足突顯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刑罰之輕重，難認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之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。

五、參照釋字第9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，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相繩，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悉從通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是系爭規定一對犯罪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得減輕

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也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肆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更可具體體現 Δ 游盤商及毒梟，與僅係菸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之刑度，確有罪刑不相當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：

1. 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其中被告有臺灣最大毒王之稱，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高達355.327.89公克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為597.997公克，為國內罕見巨量運輸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所涉及之毒品價值，可能危害社會之程度，均極為重大，犯罪之惡性極高，是該判決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。

2. 然查：本案聲請人所犯之如附件 Δ 後方附表之販賣行為，事實 Δ 該量僅供得一人，一次施用，而其涉及之毒品數量，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，顯與 Δ 游盤商、毒梟要屬有別，且本案聲請人僅係代為

購買，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絲毫犯罪所得，迺
因系爭規定第1項僅規定「死刑」、「無期徒刑」二種
刑度，無寧未就洗犯系爭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、
社會公益等為區分，實核有罪刑不相當，違反比例
原則之情，昭昭甚明！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
進而侵犯人民之人身自由，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
身自由之憲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自有聲請解
釋憲法之必要，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定違
憲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正義！

謹 狀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1: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6 號刑事判決。
附件2: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55 號刑事判決。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5

月

19

日

具狀人 楊致忠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楊致忠

簽名蓋章

亞喬紙品

